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56）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1.00% 年费率调整为 0.50% 年费率，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 0.15% 年费率调整为 0.10% 年费率。

2、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二、《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三、《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

四、《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规定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另外，本基金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